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财政水稻种植完全成本补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是种植或负责管理水稻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 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稻,作为本保险合 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
- (一) 本条款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的补充条款,投保人只有在 投保前述条款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保险;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 门规定的标准: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 (五)生长正常。

第三条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水稻,不属 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水稻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 (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决定的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 震、高温热害、低温冷害等自然灾害: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二)病虫草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 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由于种子质量问题造成保险水稻不发芽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水稻 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水稻生长期内所发生的完全成本确定,包 括:种子、化肥、农药、农业机械、人工管理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除政府 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保险金额6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秧苗在田间移(抛)栽成活返青(或自直 播水稻齐苗之日)后开始,至保险水稻开始收割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 范围。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 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 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 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 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 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 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 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 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 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 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 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 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水稻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 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 第十七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 **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 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集体投保需提供)、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和灾害发 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 (二)必要时还应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 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 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 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水稻的损失率达到20%(含),但未达到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 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理赔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的赔付比例×损失率×受灾面积 (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 平均正常产量)×100%

注: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 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 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水稻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 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生长期 赔付比例 移栽期(齐苗)-分蘖期(含) 40% 70% 分蘖期(不含)-抽穗期(含) 抽穗期(不含)-成熟期 100%

水稻不同生长期最高赔付比例

(二) 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 式计算赔偿:

理赔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受灾面积(亩)

保险水稻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水稻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 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 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水稻达到成熟条件后, 再次进行查 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水稻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 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 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 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 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 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 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 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 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 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 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 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 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 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 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 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 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 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 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 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 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 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 第三十二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 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 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官,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生荒地: 新开垦的、种植时间在三年以下的土地。
-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 (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含)以上。
-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 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 造成作物减产。
 - (五)风灾: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 (六)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 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作 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 \mathbb{C} (含)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mathbb{C} (含)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 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 (八)旱灾: 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 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 门鉴定为准。
 - (九) 地震: 地壳发生的震动。

- (十)高温热害:指高温对植物生长发育以及产量形成造成损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
- (十一)低温冷害:指农作物在生育期间,遭受低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u>环境温度</u>,引起<u>农作物</u>生育期延迟,或使其生殖器官的生理机能受到损害,导致农业减产。
 -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三)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四)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十六)建筑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 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七)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水稻常见 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